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受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股东肖学礼（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盛弘股份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民生证券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民生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民生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民生证券已完成出让方资格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出让方身份证件、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问询，并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民生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1、肖学礼

（1）基本情况

肖学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67*****。

(2) 肖学礼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肖学礼不是盛弘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4) 肖学礼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肖学礼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对出让方身份证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出让人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一) 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的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二) 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 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四) 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五) 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